

附件 2

福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 补充基准

福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补充基准		
序号	1	
违法行为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裁量因数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有公告但不符合机关规定	1
	未按照规定公告，但有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的	2
	未按照规定公告，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的	3
	未按照规定公告，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并弄虚作假的	5
建设地点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4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5
备注		

福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补充基准		
序号	2	
违法行为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裁量因数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超标情况	超标 5 分贝以内的	1
	超过 5 分贝以上 10 分贝以内的	3
	超过 10 分贝以上的	5
建设地点功能区划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4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5
超标时段	6:00-12:00 或 14:30-22:00	1
	12: 00-14:30 或 22:00—次日 6:00	5
备注	建设地点在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时间为 12: 00-14:30 或 22:00—次日 6:00、超标 10 分贝以上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福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补充基准		
序号	3	
违法行为	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裁量因数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超标情况	超过 5 分贝以内	1
	超过 5 分贝以上 10 分贝以内的	3
	超过 10 分贝以上的	5
建设地点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4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5
违法事实	有采取措施，但无明显效果	1
	未采取措施的	5
备注	建设地点在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超标 10 分贝以上未采取措施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福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补充基准		
序号	4	
违法行为	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居民住宅区安装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合理设置，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由专业运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裁量因数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超标情况	未超标的	1
	超过 5 分贝以内	3
	超过 5 分贝以上 10 分贝以内的	4
	超过 10 分贝以上的	5
违法事实	设置基本合理，已采取部分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	1
	设置基本合理，但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	3
	设置不合理，且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或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5
备注		

福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补充基准		
序号	5	
违法行为	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由专业运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裁量因数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专业运营单位按要求进行维护管理，但仍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1
	有专业运营单位进行维护管理，但是未按照要求进行维护管理	3
	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的	5
超标情况	未超标的	1
	超标 5 分贝以内的	3
	超过 5 分贝以上 10 分贝以内的	4
	超标 10 分贝以上的	5
备注		

福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补充基准		
序号	6	
违法行为	经营餐饮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在餐饮经营服务活动中产生的噪声、振动超过排放标准的	
违反条款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经营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噪声、振动排放符合规定标准；	
处罚依据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餐饮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在餐饮经营服务活动中产生的噪声超过排放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裁量因数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有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的	1
	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的	5
超标情况	超过 5 分贝以内	1
	超过 5 分贝以上 10 分贝以内的	3
	超过 10 分贝以上的	5
备注	超过 10 分贝以上、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拒不改正的，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福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补充基准		
序号	7	
违法行为	违反规划用途，在住宅小区内经营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娱乐及其他服务项目	
违反条款	《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九条 住宅小区（包括居民住宅及住宅楼下商场、杂物间、车库等）内不得违反规划新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饮食、娱乐及其他服务项目。	
处罚依据	《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在住宅小区内违反规划用途经营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饮食、娱乐及其他服务项目，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数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项目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或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使用	1
	主体工程已建成并已投入生产使用	3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	5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1
	报告表	3
	报告书	5
备注		

福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补充基准		
序号	8	
违法行为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裁量因数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安装国家免检认证的油烟净化设施且有使用，但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1
	安装未经国家免检认证油烟净化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但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3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或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5
基准灶头数	基准灶头数 1 个以上 3 个以下的，无法确定基准灶头数时，餐饮项目的面积不足 100 平方米的	1
	基准灶头数 3 个以上 6 个以下的，无法确定基准灶头数时，餐饮项目的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的	3
	基准灶头数 6 个以上的，无法确定基准灶头数时，餐饮项目的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的	5
备注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福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补充基准		
序号	9	
违法行为	在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数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基准灶头数	基准灶头数 1 个以上 3 个以下的，无法确定基准灶头数时，餐饮项目的面积不足 100 平方米的	1
	基准灶头数 3 个以上 6 个以下的，无法确定基准灶头数时，餐饮项目的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的	3
	基准灶头数 6 个以上的，无法确定基准灶头数时，餐饮项目的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的	5
违法事实	新建、改建、扩建尚未建成的	1
	新建、改建、扩建已建成尚未投运的	3
	新建、改建、扩建、已建成投运的	5
备注	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罚款。	

福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补充基准		
序号	10	
违法行为	在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商住综合楼内，个人和有关单位封堵、改变专用烟道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的	
违反条款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商住综合楼，个人和单位应当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不得封堵、改变专用烟道，不得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	
处罚依据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商住综合楼内，个人和有关单位封堵、改变专用烟道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数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部分封堵或改变专用烟道，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未超标的	1
	部分封堵或改变专用烟道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超标的	3
	封堵、改变专用烟道，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超标，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5
违法地点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备注	拒不改正的，处罚款。	

福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补充基准		
序号	11	
违法行为	经营餐饮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对餐饮业专用烟道的排放口高度和位置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违反条款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经营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设置餐饮业专用烟道，专用烟道的排放口高度和位置应当符合规范要求；	
处罚依据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餐饮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对餐饮业专用烟道的排放口高度和位置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或者未配备、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和油水分离等设施，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裁量因数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设置了餐饮业专用烟道，但专用烟道的排放口高度或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1
	设置了餐饮业专用烟道，但专用烟道的排放口高度和位置均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3
	未设置餐饮业专用烟道的	5
基准灶头数	基准灶头数 1 个以上 3 个以下的	1
	基准灶头数 3 个以上 6 个以下的	3
	基准灶头数 6 个以上的	5
备注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福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补充基准		
序号	12	
违法行为	未配备、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和油水分离等设施，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的	
违反条款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经营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配备油烟净化装置和油水分离等设施，保证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处罚依据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餐饮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对餐饮业专用烟道的排放口高度和位置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或者未配备、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和油水分离等设施，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裁量因数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或油水分离等设施的	1
	未配备油烟净化装置或油水分离等设施的	3
	未配备油烟净化装置和油水分离等设施的	5
超标情况	超标 1 倍的	1
	超标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	3
	超标 5 倍以上的	5
备注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福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补充基准		
序号	13	
违法行为	侵占、毁损或者移动、改变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	
违反条款	《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或者移动、改变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	
处罚依据	《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侵占、毁损或者移动、改变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数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侵占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	1
	毁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	2
	移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	4
	改变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	5
站点	县控点位	1
	市控点位	2
	省控点位	4
	国控点位	5
备注		

福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补充基准		
序号	14	
违法行为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检修或者故障期间，大气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不停止生产的	
违反条款	《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因检修暂停使用的，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报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因突发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书面报告。检修或者故障期间，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不能达标的，应当停产，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修复前不得恢复生产。	
处罚依据	《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书面报告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不停止生产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裁量因数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废气类别	一般废气/有机废气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排放地点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备注		

福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补充基准		
序号	15	
违法行为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封堵、改变专用烟道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的	
违反条款	《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八条 建筑物已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应当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不得封堵、改变专用烟道，不得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	
处罚依据	《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封堵、改变专用烟道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其他单位和个人封堵、改变专用烟道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数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部分封堵或改变专用烟道，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未超标的	1
	部分封堵或改变专用烟道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超标的	3
	封堵、改变专用烟道，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超标，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5
违法地点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备注		

福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补充基准		
序号	16	
违法行为	拒绝、阻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抽测的	
违反条款	《福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在用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得拒绝、阻挠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测。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测结果当场出示。	
处罚依据	《福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二）拒绝、阻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抽测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数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1
	迟滞超过半小时	2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提供假信息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4
	暴力抗法/伪造现场或证据	5
备注		

福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补充基准		
序号	17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的检测标准、技术规范和方法进行机动车排气检测的	
违反条款	《福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 从事机动车排放检验的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资质认定，并遵守下列规定：（二）按照国家规定的排气污染检测方法、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行检验，出具客观真实的检测报告，并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档案；	
处罚依据	《福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检测标准、技术规范和方法进行机动车排气检测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数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检测车辆数量	5 辆以内的	1
	5 辆以上 10 辆以内的	3
	10 辆及以上的	5
违法事实	已按照规定的检测标准、技术规范和方法，但检测不够规范的	1
	未按照规定的检测标准、技术规范和方法进行检测的	3
	检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5
备注		

福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补充基准		
序号	18	
违法行为	未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或未实时传输机动车污染物检测信息的	
违反条款	《福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从事机动车排放检验的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资质认定，并遵守下列规定：（三）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实时传输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测信息，打印排放检验报告，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	
处罚依据	《福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二）未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或未实时传输机动车污染物检测信息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数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有传输机动车污染物检测信息但未实时传输的	1
	已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但未传输机动车污染物检测信息的	3
	未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的	5
备注		

福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补充基准		
序号	19	
违法行为	未公开检测资格、持证上岗人员以及污染物排放限值、收费标准、监督投诉电话等相关管理制度的	
违反条款	《福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从事机动车排放检验的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资质认定，并遵守下列规定：（四）公开检测资格、持证上岗人员以及污染物排放限值、收费标准、监督投诉电话等相关管理制度；	
处罚依据	《福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三）未公开检测资格、持证上岗人员以及污染物排放限值、收费标准、监督投诉电话等相关管理制度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数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通过资质认定，但未公开检测资格或持证上岗人员及污染物排放限值或收费标准或监督投诉电话等相关管理制度的	1
	已通过资质认定，但未公开检测资格、持证上岗人员及污染物排放限值、收费标准、监督投诉电话等相关管理制度的	3
	未通过资质认定，未公开检测资格、持证上岗人员及污染物排放限值、收费标准、监督投诉电话等相关管理制度的	4
	在公开检测资格、持证上岗人员及污染物排放限值、收费标准、监督投诉电话等相关管理制度的弄虚作假的	5
备注		

福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补充基准		
序号	20	
违法行为	不执行环境统计年报制度的	
违反条款	《福州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依照国家规定执行环境统计年报制度，及时、准确地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处罚依据	《福州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不执行环境统计年报制度的；	
裁量因数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不及时的	1
	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环境资料不准确的	3
	不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的或统计资料弄虚作假的	5
违法单位分类	一般排污单位	1
	重点排污单位	3
备注		

福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补充基准		
序号	21	
违法行为	擅自移动、损坏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设施和标志的	
违反条款	《福州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坏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设施和标志。	
处罚依据	《福州市环境保护条例》四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五）擅自移动、损坏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设施和标志的	
裁量因数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擅自移动设施和标志的	1
	擅自损坏标志的	3
	擅自损坏设施的	4
	擅自损坏标志和设施的	5
数量	1 个的	1
	2 个以上 5 个以下的	3
	5 个以上的	5
备注		

福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补充基准		
序号	22	
违法行为	在市区和具备条件的城镇进行建筑施工时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的	
违反条款	《福州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在市区和具备条件的城镇必须按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使用锤击桩。	
处罚依据	《福州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在市区和具备条件的城镇进行建筑施工时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的；	
裁量因数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有使用商品混凝土但未按规定	1
	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	3
	按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但有使用锤击桩	5
施工区域	有条件的城镇	1
	市区二环以外	3
	市区二环以内（含二环）	5
备注		

福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补充基准		
序号	23	
违法行为	铅酸蓄电池生产经营者、使用铅酸蓄电池产品的电动自行车经营者未提供废旧铅酸蓄电池更换和回收服务，建立废旧蓄电池回收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保存废铅酸蓄电池的，未交给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的	
违反条款	<p>《福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电动自行车废铅酸蓄电池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p> <p>铅酸蓄电池经营者、使用铅酸蓄电池产品的电动自行车经营者应当提供废旧铅酸蓄电池更换和回收服务，建立废旧蓄电池回收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保存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的废铅酸蓄电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送交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p> <p>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收集、贮存、转移、处置或者利用电动自行车的废旧电池。</p>	
处罚依据	《福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数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有经营资质，能提供电池更换和回收服务，但未建立回收台账	1
	有经营资质，但未能提供电池更换和回收服务	2
	有经营资质，但未按规定保存废铅酸蓄电池	3
	有经营资质，但未按照规定将废铅酸蓄电池送交具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4
	无经营资质收集、贮存、转移、处置或者利用废旧电池的	5
涉及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数量	废旧铅酸蓄电池 10 个以下	1
	废旧铅酸蓄电池 10 个以上不足 50 个	3
	废旧铅酸蓄电池 50 个以上的	5
备注		

福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补充基准		
序号	24	
违法行为	破坏、污损敖江流域水源保护区标志和告示牌的	
违反条款	《敖江流域水源保护管理办法》第四条：一、二级保护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设置明显的保护区标志和告示牌。设置的保护区标志和告示牌，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破坏、污损。	
处罚依据	《敖江流域水源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破坏、污损水源保护区标志和告示牌的，由当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应赔偿损失，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裁量因数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保护区域	准保护区	1
	二级水源保护区	3
	一级水源保护区	5
标志和告示牌数量	污损 1 个以上，3 个以下的	1
	破坏 1 个以上，3 个以下的	2
	污损 3 个以上，5 个以下的	3
	破坏 3 个以上，5 个以下的	4
	破坏、污损 5 个以上的	5
备注		